

2025年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合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贰元（¥675372.00元）。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522040100100361452

单位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及详细地址。
- （2）负责服务记录单的审核、结算。
- （3）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价格。
- （4）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5）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岗前指导和培训，并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抽查考核。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是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遵守双方约定，保证服务及产品质量。产品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直至产品能够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及现场的安全，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指导，对甲方现场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资料、信息、技术秘密、商业机密等应全部保密。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应按照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均为新品，且为原厂认证合格配件。

(7) 乙方要有完善的制度措施和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管理资料：服务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及记录、应急管理制度、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服务人员从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服务人员合同、服务人员保险单等），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包括服务申请表、服务协议、服务对象需求表、服务对象告知书、服务对象身份证复印件、服务记录表等），并做到一人一档。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9)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及任何单位、个人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等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对服务对象做到一人一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字、图片资料，服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记录、服务创新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2.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基本要求

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意愿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等老年用品。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要求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



分别计算。助餐、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4. 服务标准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标准。家庭养老床位应当“一户一案”，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等老年产品，营造无障碍空间。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和需求，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等设备。

此前已享受我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或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经本人申请和评估审定为符合本项目条件服务对象的，其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实施项目与之前享受的改造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能重复改造。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30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1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30次及以上计1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

(3) 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不低于60分钟。每次服务后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的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4) 基本提升行动验收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实施，“一人一档”。项目验收时以“金民工程”系统数据为准。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对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聘请第三方对每个家庭养老床位的改造情况、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及与民政部“金民工程”的数据互通情况进行逐一验收。

(2) 对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甲方通过民政部“金民工程”数据、服务对象反馈等方式对服务次数、时长、内容等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方/第三方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40%，民政部整体验收合格后付30%，民政部验收若出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前期支付资金，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 硬件售后服务：

1. 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2年。

2.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人工和部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智能产品网络（网卡）支持、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需在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若远程技术指导无法解决，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 乙方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和备品备件等完整移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补齐。

（二）服务类售后服务：

如服务对象对当次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接收到反馈后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需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

九、保密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质量

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款项，乙方可按照行业规范与甲方协商解决争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 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载签约各联系地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及相关通知的送达地址, 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 自信件或邮件签收、代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至 16 层 2 单元 1518-14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蔡勇	法定代表人: 马红印
联系电话: 4762571	联系电话: 15811588801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